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10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美山里、朝山里、東香里、香山里、香村里、海山里、鹽水里、内湖里、南港里、中隘里、

壹	、臺灣	省新	竹下		義會	第10	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出生性名 翔另	 	T		經 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性 粗別	##記 政黨 学	歷	經 歷	政見
1		鄭成 光 光	臺灣省新竹市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	表第議第副第竹新隊新長新	九屆香山鄉民代 一至九屆新竹市會議員 四屆新竹市議會 四屆新大 大 會議長 五 市議長 大 會議長 竹市體育會理事	新思維推動香山「山海新樂園」香山,是新竹市後花園,山、海、生態、自然資源豐厚,也有深沉的歷史底蘊,在幸福城市發展中,更需注於新思維,監督與整合市政擊劃願景,共同營造出完整的「山海新樂園」。交通/ 1.加速促成新竹外環道路系統關鍵斷點公道三都市計畫變更紊,解決延宕近30年的懸紊。 2.爭取市區公車行駛香山的路線與班次。 3.爭取自行車道延伸至香山區內,並發展南香山自行車道系統。觀光/ 1.推動青青草原整體開發計畫,營造自然舒適親子遊憩空間。 2.提昇17公里海岸自行車道沿線設施與景點服務,提供舒適暢遊環境。 3.結合香山濕地與南港賞鳥區,推觀光旅遊,落實生態教育,永續保護香山環境與生態。 4.推動香山走透透小旅行計畫,整合歷史人文、古蹟、生態與傳產、休閒農業,帶動地方產業與農業經濟。社會福利/ 1.擴大敬老卡使用範圍。 2.強化銀髮族休閒課程與活動。 3.落實社區共餐食堂與長照功能。 4.充實香山區圖書館資源及老人親子共學空間。	8		張巧玲	年7月29	無大學畢		代精油工作坊 工藝品教師	1.廣設公立幼兒園、與平價托育(嬰)中心,結合社區保母制度,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2.讓長輩生活無礙,銀髮照顧社區化,建立健康追蹤系統及日間托老照顧,使長者生活品質提升。 3.提案鐵路地下化,改善前後站都市發展,讓新竹可以擴大建設、有大發展。 4.增設公營出租住宅,讓青年成家無慮。 5.消除假路平,贊成埋設共同管溝,避免道路重覆開挖。 6.開闢鄰里公園,落實一里至少有一公園,以提供綠化休憩空間。 7.致力推動香山的生態,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結合在地文化、行銷魅力香山。 8.監督市政,服務鄉親,建設香山。
2		陳 写 慧	臺主 中進 市步	世新大	長行台室立任	政院參議 中市政府副市長 主任 委國會辦公室主 雄縣政府社工員	1.強化友善的失能者長照服務,並簡化申請等待流程。 2.持續推廣身心障礙者體育及微旅行等人本服務,讓障礙者走出家門。 3.精緻化獨居長者及受暴兒童之社工服務,例如長者的視訊服務或完善寄養機制。 4.督促市府提供「香山區醫療可近性服務方案」,例如行動藥師或到宅看診復健等措施。 5.尋覓適當之香山區公有市場地點,新建兼具在地及創新的優良市集。 6.積極邀請大型藝術文化演出活動,活絡香山的展演風氣。 7.爭取設置「香山區國民運動中心」,並納入通用設計概念。 8.要求市府盡速改善香山區候車亭,並優先於香山區推動「計程車式公共運輸運具」。	9		廖子齊	74年7月16日 臺灣省新竹市	時代力量國學法國子苗國新區台律學新級縣市區	灣系士 竹 早君 香那大司 女 學 毅 山 小香 竹 前 英 療 程 香 業	代力量新竹黨部 山區主任 塹文化資產行動 線成員 國IFA國際芳香 法治療師認證課 講師 山手工皂品牌創 者 山中小企業特助	 一、中華路閒置空間活化綠化,串連山海景點,公車亭整理修繕 中華路沿途有許多閒置的空地、廠房與可費利用的公共空間,應透過景觀活化和空間再利用,讓中華路成為山海景點中軸線,串連看山新風貌。 二、香山工業區重新規劃,落實灌排分離,守護農地,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香山工業區的原始規劃已陳舊落後,無法適應未來必要之產業結構轉型。將背促市所整合協調各局處,重新檢視區域規劃,將灌溉與排水路分離設置,並且加強稽查員制度,以維護在地農產品質。 三、長期監測香山濕地生物污染狀況,落實分區管制,推廣國際級生態旅遊線牡蠣重金屬污染事件發生至今,地方政府未有積極作為,僅依賴中央介入處理。生態環境的自我淨化能力有限,應落實生物監測,嚴格執行今區管制推施,將香山濕地生態旅遊推向國際舞台,豐富在地產業的多元性。 四、透明市政、杜絕黑箱,市府決策程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 議會開議過程全程直播,方便民眾隨時上網觀看,數局市民時解議案內容,一起關心、監督市政。推對市府施政方向透明化,決策前期舉辦公聽會廣納民意,促進市民、專業園體共同參與城市治理。 五、制定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自治條例,文化紮根,竹整復興 推動「付墊中元城隍祭」成為國家無形文化資產。新付開拓至今超過三百年,然而當前都市計劃的走向,卻未顧限例,補助老屋修繕,中護在地記憶。拒絕清養、煙火式的文化飾政,讓民間成為文化復與的主體力量。
3		林梅華	臺灣省新竹市	朝山國中	第 中 第	六屆市議員	(一)爭取地方建設並改善交通帶動文化商機繁榮香山經濟增加就業機會。(二)關心香山區環境、教育並傾聽民意統整結合推動相關政策。(三)監督市政建設並嚴格審查市府預算為民把關務必將錢花在刀口上。(四)關懷弱勢族群正視日趨嚴重的老年化與少子化社會落實照護職責。(五)新世代新思維勇敢改變用心服務讓我們共同創造幸福城市。	10		陳啓源	55年8月26日	士、大業專科學校、國中、	功長面事服新 8 市事福竹新事親	長、新竹市淨心 務協會理事長、 竹市光輝獅子會 ~09會長、新竹 媽祖功德會總幹 、新竹市牛埔庄 德宮總幹事、新 市崇德會理事、	監督市政、為民喉舌、反映民意、體察民情爭取民眾福祉。積極關懷老人及婦幼權益、幫助及輔導弱勢族群能自力更生。積極爭取「埔前里集會所」,「青青草原聯外道路之興闢及拓寬」、串聯各景點發展觀光旅遊休閒產業、增進觀光收益,利用「土地重劃」讓閒置農地變建地、活絡土地開發運用成為工商科技城、打造「人文科技大學城」、培育優秀人才、在地服務、產業發展繁榮經濟、增加地方收益、積極爭取「茄苳景觀大道與竹光路開通連接東西向快速道路以活絡交通網。嚴格監督政府施政品質、嚴審財政規劃運用,達到開源節流之目地,敦促政府致力於環境保護、加強防治,並爭取各項補助福利措施。
4			写 写 新 数 医	7	小中中學管計工學管計工學管計	全國黨代表 國國民黨第 八十九二十屆全 中央委員 竹市県球委員會 任委員 竹市香山民眾服 社理事長	1.監督市政預算,為民福利把關。 2.爭取香山區設立合法公立托嬰中心,讓新手父母安心就業。 3.爭取市政及中央資源,增設公立幼稚園,減輕家長負擔。 4.為弱勢族群發聲,爭取更多社會資源。 5.爭取南香山設立長照中心,落實關懷及照顧老人。 6.督促區公所,提供市民環保品質,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通。 7.爭取香山區青青草原設立寵物公園。 8.不定期舉辦幼童戶外活動,增進親子互動關係。	11		葉國文		學 土木工 環境資 理系項 明新工 子工程	技程源上 專科組	竹市香村社區發 協會理事長 竹市香會長 門市市會會長 竹市事長 竹市軍事任 竹市香山岳任 竹市香山高中校 會理事長	三、交通好好行
5		吳國寶	臺灣省新竹市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技所士明院士新高業新國管(新(竹級竹中市事)	世子 一八教上台服新利新員新三中 一八教上台服新利新員新三中	、九屆議員 育部核准專科以 講師資格 灣犯罪被害人權 務協會理事人人權 竹市市會理事議 竹市也價評議委 竹市義交大隊第 中隊榮譽書師(民	國寶秉持著服務鄉親、傾聽民意的初衷,以專業、熱忱的心為鄉親服務 審慎監督市府各項政策讓市民擁有更好的生活品質: 1. 老人福利安老津貼持續發放。 2. 食品安全、飲水水質及空氣品質嚴格把關。 3. 落實毒品防制、加強校園反毒宣導、強力反對廢除死刑。 4. 學校教材內容(性平教育)把關。 5. 機場周邊住戶福利政策推動。 6. 監督機場周邊、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及香山24里的城鄉發展。 7. 關懷弱勢族群、提高年輕人就業機會創業貸款。 8. 打造幸福、樂活、健康、安全的居住環境。	12		林盈徹	17 TT	民主進步黨內當所的	新協社急民全民黨員民黨員新隊	竹市走讀心時光 會創會理事長 團法人新竹市救 會第13屆理事 主進步黨第18屆 國黨代表 主進步黨新竹市 部第13屆評議委 主進步黨新竹市 部第16屆執行委 竹市義消第一大 、香山分隊、朝	一、親子、教育 1.水資源公園轉型大型親子公園。 2.香山投入教育資源,輔導小校發展特色教育,翻轉城鄉差距。 3.持續推廣藝文下鄉,投注藝文資源至偏鄉學校,讓藝術貼近生活。 二、身心障礙兒童權益,持續推動共融式遊戲場。 2.推廣公共空間通用設計,顧及所有族群使用權益。 3.市長施政報告及議員質詢提供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保障聽力障礙朋友知悉市政的權力。 三、加速香山區發展 1.監督香山國民運動中心打造共融式運動中心,促進香山區居民生活品質。 2.善善善,將遊客導入社區。 四、體育運動發展 1.發揚香山射箭榮耀,似低密度開發串聯山海觀光帶,將遊客導入社區。 四、體育運動發展 1.發揚香山射箭榮耀,健全培訓制度,增加基層射箭實力。 2.爭取國際標準射箭場在香山。 3.保障及推廣身心障礙及銀髮族運動風氣,將港南運河風景區打造為共融式休閒運動園區。
6		王 寶文	臺灣省新竹市中國國民黨	中華大學明新工學的兩高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	專 中 約 中 2.5	中華大學總務處 泌書兼採購財管 組組長 前市議員王明魁 服務處特助	 一、嚴格監督市政並落實關懷老人、婦幼、弱勢團體等本該享有基本權益。 二、讓香山成為新竹市模範婦幼中心 1.爭取成立專業婦幼醫院(兒童醫院)。 2.爭取增設公立幼兒園,增加就讀名額,減輕父母經濟壓力。 3.爭取台商回饋鄉里,對偏遠地區老、幼、身心障礙者,提供免費接送及設立優秀深寒學子獎助學金。 三、讓香山成為新竹市的副都會中心 1.以便利交通區位優勢,爭取搬遷棒球場、體育館、游泳池,新建小巨蛋,創造香山區、新竹市及全民三贏(後發優勢)。 2.用獨一無二地理環境優勢,爭取天空步道,讓山與海的景點結合,獲得更多觀光經濟(山海之戀)。 3.於各景點廣設青年文創中心和孵化基地,讓年輕人看到更多機會和希望(年輕電山)。 	13		王彦涵	78年10月30日 臺北市	総 東文士	全綠立競美秘國內14丹	黨共同召集人 球綠黨大會台灣 黨代表團統籌 委候選人賈伯楷 選總幹事 麗台灣關懷協會 書長 際扶輪3522地區 湖扶青團2013- 團長 麥商哥本哈根風 公司英中翻譯	選權於民 落實公民參與權:議員建議款,全數由香山居民以參與式預算決定使用方式。 保障女性工作權:督促雇主落實性別友善職場,讓婦女可以兼顧家庭與就業。 改善行人路權:積極推動街道整平、騎樓人行道無障礙。 捍衛同志人權:支持婚姻平權與性別平等教育。 健康城市 營造生態城市:減少水泥鋪面,道路種植大樹,讓城市可以呼吸。 支持在地老化:以里為單位普及設立老人的關懷據點,強化社區照顧網絡。 推廣智慧交通:全面推動公車站設置電子看板。 發展再生能源:從工業區及公有建物開始,積極催生多元再生能源。
7		林 耕 仁	臺灣省新竹市中國國民黨	1.國立交付 2.中管	交通大 土 2.5 大學科 土 3.5 高中, 並 工專 4.5 國中	中心主任 三分局朝山警友	1.為香山鄉親發聲 2.積極爭取香山成為新竹市未來新都心 3.努力爭取香山人人有就業機會 4.努力積極爭取南香山都市計劃(公園休閒)	14		歐大正	60年2月20日 臺灣省屏東縣	國立台 無 學物理 士	② ③ 新 所 ④ ⑤	社假日志工教練	 1.市府長期對香山區建設經費分配比例偏低,應力求每位市民在資源分配上平等,推動以各行政區設籍人數為比例來分配年度建設經費。 2.新竹有台大、馬偕、國泰、南門、空軍及未來的婦幼和交大醫院,這些醫院皆非在香山,重大疾病醫療資源的匱乏,皆因市府長期資源分配不均所造成,進而護區域發展不均。推動市府在香山引入區域醫院成立前,市所應承擔落籍香山的市民前往上逃醫院應有免掛號戶及醫療費減半之福利。 3.香山沒有醫院,長照就是喊假的。因應香山人口未來高齡化及醫療資源的匱乏,推動市政府與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合作市立化,讓元培醫大成為區域或教學醫院,讓香山區居民看病不用辛苦奔波。 4.推動香山鐵路地下化,原鐵路土地可活化為一條兩旁植樹的自行車步道,沿途可串接牛埔山生態步道區、青青草原與南十八尖山,形成香山綠色走廊,帶動觀光怀閒效益。 5.爭取在中埔、牛埔與頂福里交界處增設台鐵通勤車站,使新竹路段的台鐵達到捷運化,以提升香山生活機能。因新竹市車站到北新竹站相距約2.5公里,到三姓橋站約5公里,而新竹市車站到中華路與東華街交接口也是約2.5公里,同樣是六家線的竹科站到竹中站約1.7公里都可設立車站了,為何這裡無法設立通勤站? 6.推動從香山火車站建一條高空纜車路線到青青草原,以市府維護十八尖山的規格開發青青草原,使土地活化,增設停車場,讓園區在春夏可以賞花和滑水,秋冬可以烤肉和露營。並在這建設一宏偉的新竹之塔,可飽覽丘陵與海之美景,以觀光休閒帶動香山繁榮。這樣的觀光效益是長久的,而非只是像放熱氣球兩天的效益。 7.新竹市有一流的科學園區卻沒有一流的生活品質,將以地方自治之精神,創造優於勞基法的幸福城市而非血汗城市,推動有新黃金週於暑假或年底全市統一放假一週,以增加家庭親子相聚時光,進而促進消費經濟活動。 8.若未來興建R1道路,推動R1支線串接大湖與南隘,銜接國道3及國道1,形成南北各有一條東西向快速道路,以平衡區域發展。 9.推動新竹軍用機場擴建為國際機場,讓新竹飛向世界,世界走入新竹。 10.本人若當選無條件支持「稅改聯盟」及「新竹媽媽教水源」之主張。 11.本人若當選無條件支持「稅改聯盟」及「新竹媽媽教水源」之主張。

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參閱市長選舉公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 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 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
-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圏選欄	Θ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	姓
姓名欄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四)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 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 第九十四條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六條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 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
 - 第九十七條 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
 - 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 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 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 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 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 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 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

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

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 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 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 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 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依前項規定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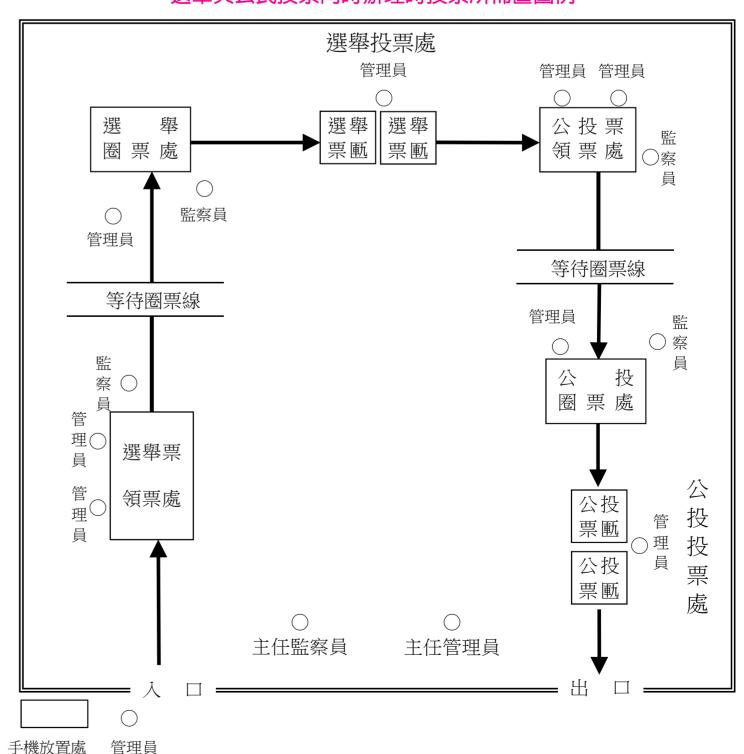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 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 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 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時辦理時投票所佈置圖例



說明: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圈票、投票動線 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 (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